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國字第19號

原告 林蘭銀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等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3年7月8日裁定命原告於7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113年7月15日送達原告（雖因招領逾期而退回，惟該信箱為原告所指定之送達處所，應以郵務人員將應送達文書投入該信箱時為送達之時，參最高法院110年度台聲字第803號裁定意旨）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又原告雖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本院以113年度救字第32號裁定駁回，原告於113年9月19日收受該裁定，該裁定已於同年10月4日確定在案，業經本院調閱上開案卷查明無誤。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筆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02 書記官 劉家蕙